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揭露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1 日經科字第 10903450900 號
創新實驗內容	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運行計畫
實驗期間	109/02/05-109/07/30；109/11/12-110/03/26； 110/08/11-110/10/03（共 12 個月，安全事故暫停期間不計入核准期間）
實驗範圍	核准自駕車三輛（Winbus 電動小巴【4.8 米】2 輛、勤崴 6 米電動小巴 1 輛）進行運行實驗與接駁服務實驗： 1. 實驗時段：平日 09:00~16:00 及假日 10:00~18:00。 2. 實驗路段總長度約 12.3 公里。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。 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9 條。 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。 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。 6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7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8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條。 9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。 10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。 1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。 1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4 條。 1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。 1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。 15.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 16.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。 17. 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及第 2 項至第 4 項。
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與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經科字第 10903464720 號
實驗變更內容	1. 新增二輛實驗載具（勤崴 6 米電動小巴 2 輛） 2. 變更實驗時程之規劃 （詳細變更後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）
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-
實驗預期失效／廢止之日期	-
其他	1. 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運行計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發生之擦撞分隔島事件後暫停實驗，經評估後，本

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科字第 10903473000 號函送達申請人准予續行創新實驗。

2. 本計畫於 110 年 3 月 27 日發生之衝撞消防栓之安全事故後暫停實驗，經評估後，本部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科字第 11003467240 號函送達申請人准予續行創新實驗。

附件

「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運行計畫」實驗變更後之時程規劃及運行路線

(資料來源：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

實驗階段	實驗規劃期間	實驗時段	實驗範圍
開放場域前期準備	約三個月	-	-
第一階段	兩個月	平日測試時段： 09:00~16:00	彰化觀光工廠（含出廠及回廠路段）： 1. 鹿工南七路 2. 工業西三路〔鹿工南七路6號至工業西三路〕 3. 鹿工南四路〔工業西三路（含）至鹿工南四路30號〕 4. 工業東一路 5. 吉安路
第二階段	六個月	平日測試時段： 09:00~16:00 假日測試時段： 10:00~18:00	6. 鹿工路〔鹿工南五路口迴轉〕 7. 鹿工南三路 8. 工業西六路 9. 鹿工南四路〔鹿工南四路30號〕
第三階段	一個月		彰化觀光工廠及天后宮停車場周邊區域（含出廠及回廠路段）： 1. 鹿工南七路 2. 工業西三路〔鹿工南七路6號至工業西三路〕 3. 鹿工南四路〔工業西三路（含）至鹿工南四路30號〕
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工業東一路5. 鹿安橋6. 媽祖路〔光復路口迴轉〕7. 吉安路8. 鹿工路〔鹿工南五路口迴轉〕9. 鹿工南三路10. 工業西六路11. 鹿工南四路〔鹿工南四路30號〕
--	--	--	---